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0400066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及建議修正條文表格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莊召集委員瑞雄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昱瑞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、鄭委員運鵬、王委員美惠
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開會事由三之提案，若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，則不予審查。
- 三、依據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之防疫措施，請審酌精簡指派與會人員人數，進入會議室並請配戴口罩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- 四、請相關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880@ly.gov.tw，另機關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審查之法案，如有相關意見，請填寫建議修正條文表格，並準備 80 份書面資料於開會前送至本會，電子檔請傳至 ly2088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- 五、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本會喻小姐 ly20698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- 六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二、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- 三、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